承诺书

致: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投标人)，现承诺:

1、增派出的🞎项目负责人\_、🞎工作人员 （姓名）及其🞎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 (项目名称)递交询价资料时和代建管理服务期间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增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 （姓名）及其🞎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 (项目名称)递交询价资料时和代建管理服务期间负责🞎主导、🞎协助项目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3、保证拟派出的本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在代建管理服务期间及时到位，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按照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及时到位(除非委托单位另有规定)。

4、在本项目实施前合同签订后，如果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而又无法调整到位，应另行选派与之相等或高于原拟派人员资格条件的人员调整到位，否则本公司愿意放弃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5、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